附件 1

**面上项目申报指南**

面上项目支持从事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在自 然科学领域内自主选题、自由探索，开展创新性科学研究，促进 各学科均衡、协调和可持续发展。

一、资助领域

不限项目申请领域，申请人可按照自然科学学科分类在数理、化学、生命、地球、工材、信息、管理、医学等学科分类项下选择合适的领域进行项目申请。

二、资助强度和期限

项目资助强度为 10 万元/项，实施期不超过 3 年。项目经费一次性拨付，经费使用试行“包干制”。采取竞争择优方式遴选项 目，粤东西北地区按适当比例择优支持。

三、申请人基本条件

申请人是项目的实际负责人，应为粤、港、澳三地省基金依 托单位的全职在岗人员，并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具备相关基础理论知识和独立研究能力，能保障投入 项目研究的时间；

（二）具有承担或参与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课题或其他从事 基础研究的经历；

（三）申请人在研主持（申报开始日前已立项且尚未批复结

题）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不超过 2 项；

（四）申请人无在研主持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，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重大项目，省基金重点项目、杰出青年基金项目、研究团队项目、重大基础研究培育项目；

（五）正在博士后工作站内从事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申请项 目，应合理安排研究时间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四、单位限项要求

面上项目实行单位限项申报，根据 2019~2020 年度单位获省基金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资助情况，分配各依托单位申报面上 项目的最大数量。各依托单位的最大面上项目申报数量按以下公 式计算：

其中，

N2021=1.5×N2019~2020+3+附加数

（一）N2021 为依托单位可申报 2021 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的最大数量（四舍五入取整）；

（二）N2019~2020 为依托单位获得 2019 年度、2020 年度立项的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数之和；

（三）“3”为保底数，保证所有依托单位至少可以申报 3 项；

（四）对部分单位设立附加数。其中，拥有国家重点实验室 的单位，每家实验室可增加申报 4 项（实验室一线科研人员优先

申报）；拥有广东省重点实验室的单位，每家实验室可增加申报 2

项（实验室一线科研人员优先申报）；广东省内单位在 2019 年度

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数每超过 100 项，可增加申报 10 项。

- 8 -

五、经费预算要求

面上项目经费使用试行“包干制”，不需填报经费开支具体 科目预算，并按如下要求执行：

（一）直接经费支出不设科目比例限制，由项目负责人自主 调剂使用，经费支出应实际用于项目研究支出，间接经费支出比 例按照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；

（二）经费支出应按照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开支范围和标 准使用，港澳机构资金开支标准可参照当地科研经费管理有关规 定执行；

（三）不得列支基建费；

（四）项目结题验收时须提交经费决算表。

六、预期成果要求

项目负责人至少应产出 1 篇具有较高学术质量的论文（以标注基金项目为准），鼓励在国内优秀期刊公开发表论文；在本学 科领域承担省部级以上科技计划、基金项目能力有较大提升；项 目成果形式以论文、专著、专利、人才培养、国家项目获取、国 际交流、学术贡献、科技报告等形式为主。

七、合作研究要求

（一）除牵头依托单位外，项目合作研究单位一般不超过 2

家。

（二）项目主要参与者中如包括依托单位以外的人员（包括

研究生，但不包括境外人员），其所在单位即被视为合作研究单 位，应在申报书填写合作研究单位信息。境外人员一般以个人身

- 9 -

份参与项目申请，须在网上申报系统中上传“境外人员知情同意 函”（可在系统中下载模板）的电子扫描文档；港澳人员可以个 人身份或以合作研究单位参与项目申报。

（三）依托单位和合作研究单位应当在申请书提交前签订合 作研究协议（或合同，下同），并在经费预算中说明资金分配情 况。合作研究协议无须提交，留在依托单位存档备查。经协商约 定不外拨资金的合作研究可以不签订合作研究协议。

八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为促进区域创新平衡、协调发展，省自然科学基金面 上项目对粤东西北地区按适当比例择优支持。

（二）突出对青年优秀科研人才的支持和培养，面上项目将 重点对青年科技人员倾斜支持。

（三）关注女性青年科研人员成长和培养，在同等条件下适 当优先支持女性科研人员。

- 10 -